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圆明园公共广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88-XM001

2.项目名称：圆明园公共广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9.9132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9.913232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圆明园公共广播项目	179.913232	1 项	全部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中国的相关专业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项目主要包括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包括人工费用）、调试及后续系统的履约保证。 圆明园遗址公园内绮春园、长春园、圆明园景区、景区出入口等区域室外公共广播音柱、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发送器、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接收器、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机箱、广播控制主机（含软件）、广播寻呼话筒、监听音箱、前置放大器、电源管理器等。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履约保证期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内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开评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82610512、010-6265637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吕世君，62566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 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郭国军，010-63719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国军

电 话：010-63719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室外公共广播音柱。</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室外公共广播音柱</td><td>工业</td></tr> <tr><td>2</td><td>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发送器</td><td>工业</td></tr> <tr><td>3</td><td>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接收器</td><td>工业</td></tr> <tr><td>4</td><td>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机箱</td><td>工业</td></tr> <tr><td>5</td><td>电源线</td><td>工业</td></tr> <tr><td>6</td><td>音频传输线缆</td><td>工业</td></tr> <tr><td>7</td><td>音柱接地线</td><td>工业</td></tr> <tr><td>8</td><td>金属软管</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广播控制主机（含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广播寻呼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监听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前置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电源管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室外公共广播音柱	工业	2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发送器	工业	3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接收器	工业	4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机箱	工业	5	电源线	工业	6	音频传输线缆	工业	7	音柱接地线	工业	8	金属软管	工业	9	广播控制主机（含软件）	工业	10	广播寻呼话筒	工业	11	监听音箱	工业	12	前置放大器	工业	13	电源管理器	工业	14	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工业	15	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室外公共广播音柱	工业																																																
2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发送器	工业																																																
3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接收器	工业																																																
4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机箱	工业																																																
5	电源线	工业																																																
6	音频传输线缆	工业																																																
7	音柱接地线	工业																																																
8	金属软管	工业																																																
9	广播控制主机（含软件）	工业																																																
10	广播寻呼话筒	工业																																																
11	监听音箱	工业																																																
12	前置放大器	工业																																																
13	电源管理器	工业																																																
14	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工业																																																
15	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要求</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费率收取。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投标（响应）异常情形审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响应）异常情形：

- 6.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6.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 6.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 6.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 6.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 6.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响应）异常情形。

有如上投标（响应）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响

应）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响应）确认程序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10 分)	近三年同类业绩 (6 分)	每有 1 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内承接的项目; 2.附合同扫描件予以证明 (证明资料需体现供货设备名称、签订日期、签署盖章等主要内容); 3. 同类业绩指: 广播设备供货 (或含安装) 业绩。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4 分)	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 (11 分)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1 分，没有全部响应或其中有负偏离的不得分。
		设备技术性能 (10 分)	技术参数标#号项参数，每有 1 项正偏离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供货方案 (9 分)	供货方案的完整性方面，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内容欠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供货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方面，科学合理得 3 分；较科学合理得 2 分；欠科学合理得 1 分；不科学合理得 0 分。
			供货方案的针对性方面，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针对性差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	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方面，内容完整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得 3 分；内容欠完整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案（15 分）	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方面，科学合理得 5 分；较科学合理得 3 分；欠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科学合理得 1 分。
			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方面，针对性强得 5 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针对性差得 1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培训次数，在 1 次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次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在 3 小时到达现场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小时到达现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履约保证期，在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履约保证期满。

1.2 合同履行地点：圆明园遗址公园内。

室外公共广播音柱 699 台，其中圆明园区域 275 个，长春园区域 232 个，绮春园区域 192 个；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发送器 350 台，其中圆明园区域 138 个，长春园区域 116 个，绮春园区域 96 个；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接收器 350 台，其中圆明园区域 138 个，长春园区域 116 个，绮春园区域 96 个。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机箱 25 台、广播控制主机（含软件）1 台、广播寻呼话筒 1 台、监听音箱 1 台、前置放大器 1 台、电源管理器 1 台均放置于圆明园遗址公园内监控室或者广播室，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负责搬运到合同约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后，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合同费用包含中标方安装、调试等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中标方另行支付安装、调试等任何其它费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方完成采购设备交付，自采购设备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中标方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交采购人最终验收。

3. 培训

中标方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中标方至少提供 1 次培训。**

4. 履约保证

4.1 履约保证期除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外，**要求提供 1 年履约保证**，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长于此保证期，应按照国家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执行。履约保证期从采购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4.2 履约保证期内，中标方所供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解决故障问题，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

4.3 在履约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的错误或设计缺陷，由中标方免费负责更换。中标方需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4.4 设置**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方需要在签订合同之后缴纳，履约保证期届满，双方无异议后退还。

4.5 中标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6 履约保证的其他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部分的规定。

5. 付款方式

采购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本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参数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人寻求书面澄清。

6.2 本采购需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有关标准的产品。

6.3 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产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检的权力，如检测结果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中标人，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同时保留进行进一步追索的权力。

6.4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备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6.5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中国的相关专业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

6.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二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外公共广播音柱	产品概述 1、一体化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柱 2、高档铝制外壳，高强度防水设计，适合多种场所安装 3、采用≥ 4只4寸全频喇叭，40W 功率输出 4、内置一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音质达到 CD 级，支持 MP3 和 WAV 两种音频格式 ★5、≥ 1个标准 RJ45(10/100M)网络交换接口，支持局域网、广域网接入，可实现冗余备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6、≥ 1路 485 接口，可支持环境检查 PM2.5、PM10、CO2、HCHO、TVOC、温度、湿度，在平台上实时动态显示环境指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7、≥ 1路短路输出其中 1 路是强切信号输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8、采用高性能 ARM 架构芯片，支持 WEB 登录修改参数 9、支持文本转语音广播 10、输入电源：AC220V/DC24V 11、网络接口：2 组 RJ45 12、≥ 2路 485 接口；≥ 1路 232 接口；≥ 2路短路输出 13、传输速率：100Mbps/10Mbps 14、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15、音频格式：MP3	台	699

		16、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17、采样率：8K~48K 18、比特率：8K~768Kbps 19、输出功率：40W 20、功耗： <45W 21、频率响应：20Hz-20KHz 22、谐波失真：THD≤0.1% 23、信噪比： ≥85dB 24、保护电路：过载、过温、短路保护 25、防水等级：IP65		
2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发送器	#1、1 个千兆光口上联，2 个千兆电口接入，为满足现场恶劣环境需支持 POE 供电，每个单口 POE 需满足 90W 供电。 <u>远端收发器桌面式安装/标准 DIN 卡轨式安装，满足安装需求。</u> 千兆接入交换机需要满足工业级设计要求，可以应对前端安装环境的电磁干扰、高低温、灰尘、湿度等复杂环境问题。需要采取全金属机壳、无风扇设计，并满足-40℃到+85℃的工作范围。 以上参数需提供测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为提高供电稳定性，工作电压为 AC220V 或 DC-48V。	台	350
3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接收器	#1、1 个千兆光口上联，2 个千兆电口接入，为满足现场恶劣环境需支持 POE 供电，每个单口 POE 需满足 90W 供电。远端收发器桌面式安装/标准 DIN 卡轨式安装，满足安装需求。千兆接入交换机需要满足工业级设计要求，可以应对前端安装环境的电磁干扰、高低温、灰尘、湿度等复杂环境问题。需要采取全金属机壳、无风扇设计，并满足-40℃到+85℃的工作范围。 以上参数需提供测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为提高供电稳定性，工作电压为 AC220V 或 DC-48V。	台	350
4	一光两电型工业级光纤收发	1、可以插入本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光纤收发器，视频光端机，光纤 Modem，接口转换器等；	台	25

	器机箱	2、19 英寸 2U 标准机框，采用空气学原理，机框散热性能优良，便于统一管理和维护； 3、最多可插入 16 块支持热插拔的卡，每块接口转换卡可以独立实现转换功能； 4、两个电源板插槽，支持双电源单元互相热备份，每个电源单元都能单独支持整个机框满配置时的正常工作，两个电源单元一起工作一方面可通过分流来减轻每个电源单元的负荷，另一方面可通过互相热备份来保证一个电源单元出问题时机框内功能板的正常工作； 5、电源 AC220, DC-48V 用户可选，可以为双 AC220V, 双 DC-48V, 一个 AC220V 与 DC-48V 组合； 6、支持 SNMP 网络管理协议； 7、支持 S311-AI 管理型以太网两层交换机管理软件； 8、完全符合电信级运营要求，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5 万小时以上。		
5	电源线	ZR-RVV3*1.0 国标 材质：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 3C	m	2097
6	音频传输线缆	国标规格：9/125 μm 护套：阻燃 芯数：4 芯每芯带有彩色编码护套 标准：GB /50311	m	9626
7	音柱接地线	国标 PE6mm ²	m	3495
8	金属软管	国标 φ 25	m	1398
9	广播控制主机 (含软件)	1、结构:高档 8U 铝合金黑色拉丝面板，嵌入触摸屏和数字矩阵键盘操作集成一体 2、整机尺寸:≥484*311*346mm 3、屏幕尺寸:≥15 " 4、分辨率:≥1024*768 5、亮度:≥300cd/m ² 6、显示面积:≥305*230mm (W*H) 7、触摸屏:五线电阻式	台	1

	8、主板：工业主板，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9、处理器：≥Core I5 双核 10、内存：≥4G DDR3 1333/1600MHZ，最大支持≥8GB 11、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mSATA 接口 12、前置 I/O 接口：≥1*电源开关，≥1*音量调节，≥1*MIC，≥2*USB2.0， 13、后置 I/O 接口：≥1*LAN，≥2*RS-232，≥2*USB3.0，≥2*USB2.0，≥1*VGA，≥1*HDMI，≥1*MIC-in，≥1*Line-out，≥1*Ps/2，2 组莲花音频 14、声卡：板载 ALC892 ≥7.1+2 声道高保真音频 15、显卡：≥Intel® HD Graphics4000，支持双显示模式 16、扩展：≥1* Mini-PCIE 插槽，支持 WIFI、3G/4G 模块 17、电源：工业电源，国标三插接口 18、操作系统：兼容 Win7/10/Linux/XP/Server 2008 及以上 19、功耗 ≤50W 20、电源 AC110~240V/50Hz 软件部分： 1、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及视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具有终端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当音频终端的 ID 号或者 IP 地址冲突时，终端以红色提示异常；当在线终端离线时，终端以黄色提示异常，可视对讲终端有视频颜色特殊标识；（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具备音视频联动功能，每个广播终端可以绑定一路摄像机视频流，并在广播系统软件界面查看视频流，当在视频中发现异常，可对终端终端发送音频广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	--	--

		4、视频监控：终端可以绑定摄像头或网络视频流，选择终端即可显示绑定的监控或网络视频信息，发现异常可对指定的终端或者分区进行广播；监控画面显示支持全屏及分屏显示； 5、终端具有地图查看模式：支持在线地图模式，地图可任意缩放，每个终端可以绑定一个坐标位置，在地图上显示 6、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视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7、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广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8、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和视频对讲，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9、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 10、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任务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事件可以是报警输入、按键、登录；输出操作类型可以是广播、对讲、指令、监听。 11、短路触发联动任务可选择任意终端，触发音源可选择媒体库、语音合成、终端采集；可自定义触发播放时长。 12、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媒体库、语音合成、终端采集）。 13、定时任务支持提前开启功放，提前开启时间可自定义配置； 14、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每条定时任务均有运行日志。 15、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16、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	--	---	--	--

		17、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轻松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8、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19、支持对≥ 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 20、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21、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S-10S。 #22、支持一键巡检：音箱、功放故障形成日志报表，设备修复自动从故障表移除；（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3、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适用于考试或休息等场景。 24、支持对讲、可视对讲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 25、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 26、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		
10	广播寻呼话筒	1、采用桌面式话筒设计，带有≥ 7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及发起对讲；支持呼叫终端及多个终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 2、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路 RJ45 网络接口，$\geq 100\text{Mbps}$ 传输速率； 3、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内置$\geq 3\text{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 4、支持≥ 1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1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 100 毫秒，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 U 盘广播。 6、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7、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 8、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 9、支持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选择；	台	1

		#10、支持≥自然灾害、地震广播、F1-F10 十个广播快捷键，长按快捷键可以快速发起设置好的广播任务； 11、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2、支持 WEB 修改和配置话筒参数，包括本机 IP、服务器 IP、用户权限参数等； #13、支持自定义寻呼话筒是否接收广播，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4、支持广播与对讲快捷键设置； 15、电源：12V/1.5A 16、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ARP、ICMP、IGMP 17、音频编码格式：WAV 18、信噪比、频响 >90dB、20Hz-16Khz 19、显示屏：TFT 7” LCD 800*480 20、工作温度、湿度 -10℃~55℃，≤90%（无结露）		
11	监听音箱	1、木质结构，≥5 寸全频喇叭及独立高音单元，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与音箱一体化 IP 网络音箱； 2、可选配 U 段无线扩声和定压备份功能； 具体参数： 1、≥12mm 厚度木质外壳结构，采用≥5 寸全频喇叭及独立高音单元，数字解码终端与音箱一体功能； 2、内置一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音质达到 CD 级，支持 MP3 和 WAV 两种音频格式， 3、内置≥2*30W 双通道数字功放，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无信号自动待机； 4、支持≥一路 6.3 话筒输入、≥一路 RCA 莲花线路输入，具有总音量调节旋钮； 5、采用高性能 ARM 架构芯片，支持 WEB 登录修改参数； 6、支持文本转语音广播； #7、≥1 个标准 RJ45(10/100M)网络交换接口，支持局域网、广域网接入，可实现冗余备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台	1

		8、可扩展 U 端无线扩声模块，实现本地扩声； 9、可选配：定压备份模块，实现接入 100V 定压广播线路作为备用、符合教委高考须有备用系统要求，当网络异常时自动从数字网络广播切换到模拟定压广播；2. 4G 带话筒以及教鞭功能 #10、≥2 路 485 接口，可支持环境检查 PM2.5、PM10、CO2、HCHO、TVOC、温度、湿度，在平台上实时动态显示环境指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1、≥1 路短路输出其中 1 路是强切信号输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2、≥1 路短路输入，支持联动外部型号入消防型号，实现紧急广播； 13、≥1 个 USB 接口 14、电源：DC24V/1.5A 15、输入电源：DC24V 16、网络接口：≥1 组 RJ45 17、传输速率：≥100Mbps/10Mbps 18、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 (组播) 19、音频格式：MP3 20、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21、采样率：≥8K~48K 22、比特率：≥8K~768Kbps 23、输出功率：≥2×20W 24、功耗：<45W 25、频率响应：≥20Hz-20KHz 26、谐波失真：THD≤0.1%		
--	--	---	--	--

		27、信噪比：≥85dB 28、保护电路：过载、过温、短路保护		
12	前置放大器	1、10 路输入（≥5 路 6.3 话筒，≥3 路 RCA 莲花线路，≥2 路 RCA 莲花紧急） 2、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3、≥6 路 RCA 莲花混合输出（可单接 6 台功放） 4、高低音调节 5、具有四级优先功能，分别为：EMC1 为最高优先级，EMC2 为第二级，MIC1 为第三级 MIC2、3、4、5 和线路（AUX1、2、3）为第四级 6、电源 AC220V/50Hz 7、噪声比 话筒：>68dB 线路：>89dB 8、总谐波失真<0.01% at 1KHz 9、频率响应 20Hz-20KHz（±2dB） 10、音调 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 11、话筒输入灵敏度&阻抗：20mV/600Ω 不平衡 12、线路输入灵敏度&阻抗：330mV/10KΩ 不平衡 13、线路输出灵敏度&阻抗：1.5V/360Ω 不平衡 14、电源功耗 8-10W	台	1
13	电源管理器	1、≥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3、≥8 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 #4、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台	1

		5、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总功率 7000W，单路最大功率 2000W；（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6、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7、配置 RS232 接口； 8、支持电脑远程 APP 控制调试设备； 9、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4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根	2
15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圆(购)字[2026]第 号

_____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下列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或货物，签订合同时按照投标报价表填写）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上述费用为合同总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合同货物”履约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3.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售后服务。

4. 乙方应确保自己为“合同货物”的合法出卖方，保证甲方不会因购买该“合同货物”受到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法律主体的追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供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解决故障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7. 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三、履约保证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履约保证期为（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年，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义务，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此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如无纠纷，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期满后10日内，甲方将此笔款项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乙方在履约保证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包括货物的修复或更换）。

4. 履约保证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之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义务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运输及相关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

2. 乙方应当承担运费、保险等相关费用。

五、包装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六、交付、安装、验收与风险转移、承担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安装地点：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每个“合同货物”交付地点为该“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地点；安装、调试地点以招标文件需求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 安装、调试费用：合同金额包含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3. “合同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提交甲方最终验收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合同货物”交付，自“合同货物”交

付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完成“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并提交甲方最终验收。

4. “合同货物”交付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地点，将“合同货物”提交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甲方经核对“合同货物”数量无误及对“合同货物”质量进行初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已交付。

(2) 甲方的交付验收只是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并不是对产品“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的验收。“合同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3) 甲方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在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4) 甲方在合同货物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合同货物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质量问题，除退回该批合同货物外，甲方按规范要求造成的返工、工期延长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租赁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 “合同货物”最终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货物”安装、调整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性能等验收，验收通过视为最终验收合格；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调试、更换、修正；如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风险转移、承担：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合同货物”的灭失、毁坏风险，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给甲方。“合同货物”包括运输途、卸货、交付、安装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的职责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履行必要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2.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4. 乙方依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提供《操作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资料。

5. 乙方必须保证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6. 乙方应在甲方开箱验收后，将所供货物逐一在验收单上登记产品序列号，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

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 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甲方完整的项目材料。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出厂 100%质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约定的功能、特点、内容等。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甲方客户在使用或销售“合同货物”或含有“合同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业务培训：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乙方至少提供（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次培训。

八、结算方式

1.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工具、保险、整机保修上门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证及相关证书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进行付款：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经甲方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货物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培训或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疫情、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

的协议。

十二、其他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签订合同后至履约 保证期满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货设备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1					
2					
3					
4					
5					
6					
.....					

备注：1. 近三年指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内承接的项目；

2. 附合同扫描件予以证明（证明资料需体现供货设备名称、签订日期、签署盖章等主要内容）；

3. 同类业绩指：广播设备供货（或含安装）业绩。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证明资料，可提供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行业认证、荣誉证书等。

10. 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应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编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